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有關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11千萬(相當於約7.64千萬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由於買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若符合以下情況，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1)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售事項給予的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b)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c)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d)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必要資料。

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11千萬元(相當於約7.64千萬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7.1千萬元(相當於約7.6千萬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於簽署購股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將50%的代價轉入託管賬戶，並於完成在中國有關機構辦理銷售股份轉讓的商業登記後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促使該款項轉入賣方於香港的賬戶；及
- (2) 於完成在中國有關機構辦理銷售股份轉讓的商業登記後一個月內，買方須將餘下50%的代價(經扣除目標公司應付的相關稅項約人民幣0.24千萬元)轉入賣方於香港的賬戶。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經評估公平值約人民幣12.93千萬元(「估值」)。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估值」一段；及(ii)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27千萬元(相當於約9.96千萬港元)。

估值與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差額主要由於估值師與目標公司對目標公司若干應收款項的處理不同所致。目標公司於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時，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預期虧損模式計提撥備人民幣2.23千萬元。於釐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時亦已採用相同方法。另一方面，估值師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注意到客戶已就應收款項作出定期結算，違約風險相對較低，故估值師已將該人民幣2.23千萬元的應收款項計入估值。

先決條件：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已獲得有關機構批准將代價轉入賣方於香港的銀行賬戶；及
- (2) 購股協議訂約方已獲得有關批准機構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董事會、股東及機構的批准、賣方上級機構的批准，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購股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完成在中國有關機構辦理銷售股份轉讓的商業登記後落實。

估值

估值乃根據估值師按照財政部頒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以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及《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的估值報告釐定。

估值師身份

估值由賣方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進行。

估值師採納的估值方法

於估值時，估值師已採納資產基礎法。估值師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考慮到可收集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以進行估值的詳細資料，且估值可分開進行，並符合資產基礎法估值的條件，故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
- (ii) 目標公司可提供完整的過往經營財務資料及對目標公司未來營運的分析，從而可合理預測未來收入及為取得未來收入而承擔的風險並以貨幣形式計量，但由於資產基礎法可能反映目標公司資產的折舊，故並無選擇收益法進行估值；
- (iii) 由於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的交易，故並無採納市場法。

估值報告項下的主要假設

估值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i) 正在市場上進行交易的資產或將在市場上進行交易的資產之間的地位互為平等，且出售事項訂約方均有機會及時間獲取充足的市場資料。交易行為乃屬自願及理性，且訂約方均可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作出理性判斷；
- (ii) 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國家宏觀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出售事項訂約方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亦無重大變動；
- (i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經營業務；
- (iv) 與估值單位有關的利率、稅基及稅率、政策性徵費及其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v) 目標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將不會有重大變動，且有能力履行其職責；
- (vi) 目標公司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v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的因素而將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估值報告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將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 (ix)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業務範圍、管理方法及管理維持不變；
- (x)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平均現金流入及平均現金流出；
- (x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研發能力及技術進步維持不變；及
- (xii) 目標公司將持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的所得稅稅率水平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

估值的輸入數據

估值已考慮(i)目標公司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款；(ii)目標公司的應收款項；(iii)目標公司的應付款項；(iv)預付款項；(v)目標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vi)目標公司的原材料；(vii)目標公司的其他流動資產；(viii)目標公司的固定資產；及(ix)目標公司的設備。

買方的資料

買方(作為國有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買方由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主要業務為道路及橋樑建設以及高速公路管理。

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ii)提供路面養護服務及物業開發(包括就地熱再生項目及非「就地熱再生」項目)(「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iii)銷售及租賃物業(「物業業務」)。

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就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而言，本集團的目標客戶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及高速公路公司。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生產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而言，本集團為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龍頭服務商，以及覆蓋公路養護「檢測、規劃、設備及施工」的一站式服務商。

在二零一五年注資後，本集團主要透過目標公司在天津地區從事其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並透過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其他地區從事其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目標公司主要專注於非「就地熱再生」項目，而本集團（除目標公司外）主要專注於「就地熱再生」項目。

「就地熱再生」項目客戶包括中國地方政府及高速公路公司，而非「就地熱再生」項目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天津地區的高速公路公司。

物業業務

就物業業務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英達南京向南京市國土資源局收購該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1.401億元，以發展本集團的全球技術研發中心基地。江心洲是位於南京市區內的生態科技島，其旨在展現南京的未來，以及成為發展及實踐創新科技的中心，相關範疇包括資訊科技服務業、生態環保服務與都市型服務業。該土地佔地面積約35,673平方米，容積率不超過1.2，而可售總建築面積不超過總建築面積的40%。根據發展計劃，總建築面積約25,696平方米的兩幢主要辦公樓（「**主要樓宇**」）及總建築面積約17,055平方米的十七幢小型辦公樓（「**辦公樓**」）將於該土地發展。部分主要樓宇將用作本集團全球研發中心的基地及辦公室，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令本集團節省租金開支。就主要樓宇的餘下部分而言，本集團擬向第三方出租辦公室，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就辦公樓而言，本集團擬於二零二六年進行預售。由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實施嚴格COVID-19疫情管控措施，加上施工計劃有若干變動，施工出現延誤，直到二零二二年才開始動工。預期竣工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左右。

本集團的日後發展

鑑於本集團作為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龍頭服務商，以及覆蓋公路養護「檢測、規劃、設備及施工」的一站式服務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實施利好政策，透過以下方式加強其市場地位、進入新市場及擴大現有市場份額：(i)將增加市場滲透率，尤其是在目前「就地熱再生」技術使用情況相對有限的城市；(ii)針對將舉辦重大活動的城市，取得及完成高知名度項目；(iii)將豐富

其產品種類及開發道路行業新產品；(iv)將繼續投資於測試及策劃部門，投入更多設備及人手，以加強一站式解決方案及創造新的收入來源（即公路醫生顧問服務）；(v)將進一步優化工藝和技術，降低施工成本；及(vi)借助合作國企的海外渠道擴展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與服務的國際市場。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當中由本公司及中遠香港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由買方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444,400元。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高速公路及高速公路設施的維護及維修服務、道路項目、公路綠化工程及建設項目；機器及設備租賃、公路工程及技術諮詢服務。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322,313	355,214	85,1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64)	24,209	1,939
除稅後溢利／（虧損）	(7,348)	22,693	1,939

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0.73千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溢利約2.27千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改善撥回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1.45千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前後中國結束COVID-19疫情，並增加對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訂單。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99,662,000港元及99,55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賣方透過以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4,444,400元的方式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68千萬元。於上述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完成注資以來，目標公司僅分派股息總額約人民幣0.32千萬元予賣方。

由於買方提出以約人民幣7.11千萬元的價格收購銷售股份，而原來的收購約人民幣4.68千萬元，賣方將從出售事項中獲得稅後收益約人民幣2.19千萬元。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投資的良機。

在二零一五年注資後，本集團透過目標公司在天津地區從事其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專注於非「就地熱再生」項目），並主要透過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其他地區從事其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專注於「就地熱再生」項目）。由於「就地熱再生」項目的毛利率一般較非「就地熱再生」項目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地熱再生」項目的毛利率為42.7%，而非「就地熱再生」項目的毛利率為10.1%），故本集團有意發展及專注於「就地熱再生」項目。由於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需要與買方合作管理及發展目標公司的業務，而過去幾年天津地區的「就地熱再生」項目發展進度未如預期。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在管理及資源分配上更具靈活性，以發展其於中國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尤其是「就地熱再生」項目。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主要透過其他全資附屬公司繼續在中國（包括天津地區）從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並集中透過「就地熱再生」項目發展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除出售事項外，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改變其業務或縮減、終止或出售其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模式於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7.11千萬元（相當於7.64千萬港元），而經扣除相關稅項開支、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人民幣6.78千萬元（相當於7.28千萬港元）。

由於賣方的股權由本集團持有51%及中遠香港持有49%，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賣方分派予其股東。因此，預期本集團將保留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3.42千萬元（相當於3.68千萬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a)人民幣2.0千萬元（相當於2.15千萬港元）用於該土地的建築工程。有關施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 本集團 — 物業業務」一段；及(b)人民幣1.42千萬元（相當於1.53千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19千萬元（相當於約1.27千萬港元）（扣除稅項後，如有），乃參考代價及扣除(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5%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1千萬元（相當於約5.48千萬港元）；(i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68千萬元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4,444,400元的方式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而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0.49千萬元（相當於約0.53千萬港元）；及(iii)與出售事項相關的交易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0.33千萬元（相當於約0.36千萬港元）計算。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的實際收益須視乎完成日期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而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由於買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若符合以下情況，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1)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售事項給予的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

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b)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c)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d)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必要資料。

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估值」	指	本公告「出售事項 — 代價」一段所載的估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8)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出售事項—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的約人民幣7.11千萬元(相當於約7.64千萬港元)
「中遠香港」	指	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託管賬戶」	指	由賣方與買方共同開設及管理的託管賬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南京市建鄴區江心洲04-05及04-06號地塊的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購股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5%

「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估值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賣方委聘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
「賣方」	指	英達智能路面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時已按1.075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施韻雅女士、周紀昌先生、唐偉章教授及曾淵滄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劉智鵬教授及黎建強教授。

* 僅供識別